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吳再興

吳延生

吳再發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茲原告聲請更正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處	原判決應更正處之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之財產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57.68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57.68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之財產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4.79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4.79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之財產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20.68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20.68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之財產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52.23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52.23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之財產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51.62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51.62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之財產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28.9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28.9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之財產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37.08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37.08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之財產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51.02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51.02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19之財產 名稱及所在	0地號(面積：36.81平 方公尺)	000地號(面積：36.8 1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20之財產 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 0地號(面積：2,215.33 平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(面積：2,21 5.33平方公尺)
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21之財產 名稱及所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 0地號(面積：20.39平 方公尺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(面積：20.3 9平方公尺)